

收	日期	109年5月27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17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汪信玟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hnwang80011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9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發布令、附件2-修正總說明、附件3-修正規定)(附件3-修正規定\_109D2017469-01.odt、附件2-修正總說明\_109D2017470-01.odt、附件1-發布令\_109D201747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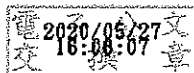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21日路運計字第1090061858B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案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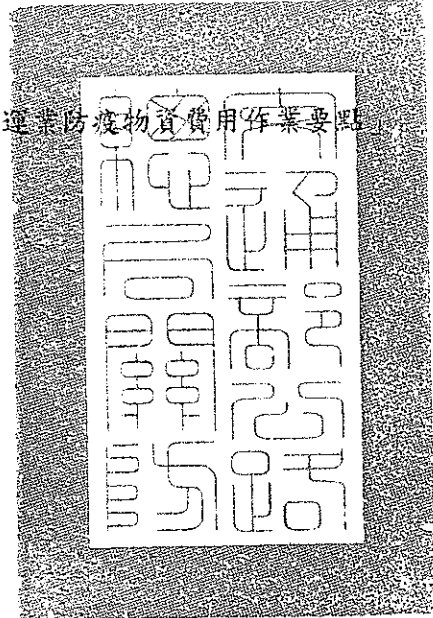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55935A號

附件：「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  
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  
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代理局長 許鈺璋

##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

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1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 (四)如有第七點第三項追繳情形者，其所需行政費用由受理機關自行負擔。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 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原要點規定業者需多次申請增加相關作業負擔，另地方政府申請預撥方式亦較無彈性，為簡政便民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主預社字第一零九零一零零九三一號函釋紓困措施務必做到「寬一點」、「快一點」及「方便一點」三原則，修正針對客運業者請領補貼款方式得採預撥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再依實際支用情形補送請購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另放寬有關地方政府之預撥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應於<u>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u></p> <p>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提出。</p>	<p>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助款，<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u>申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需防疫物資費用，爾後每月得申請前一個月之補貼款，所有補貼款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p>	<p>放寬客運業者申請方式，修正為每月得申請前一個月之前之補貼款並增加客運業者預撥機制。</p>
<p>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p>	<p>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p>	<p>放寬預撥予受理機關之條件，增加作業彈性。</p>

<p>之計程車客運業：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u>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u>前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p>	<p>之計程車客運業：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助款項預撥，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款預撥，同步辦理前次預付款之核銷。<u>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底</u>前須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p>	
<p>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u>辦理請款</u>：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p>	<p>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u>規定期限內</u>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審核：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p>	<p>增加客運業者預撥所附資料及相關補貼款追回規定。</p>

<p>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p> <p>(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p> <p>(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p> <p><u>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u></p> <p><u>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u></p>	<p>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p> <p>(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p> <p>(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p>	
<p>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p>	<p>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p>	<p>配合調整附件序次及新增行政費用之負擔機關。</p>



<p>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p> <p>(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p> <p>(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p> <p>(四)如有第七點第三項<u>追繳情形者，其所需行政費用由受理機關自行負擔。</u></p>	<p>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p> <p>(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五)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p> <p>(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p>	
---	--	--

附件一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修改後)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小計	元(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四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委託清冊

序號	委託人(受補貼對象)	車號

受委託單位(申請單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預撥申請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申請預撥天數 (A)	每日補貼 (B)	申請預撥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預撥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另倘於補助期間內車輛有不在籍之情事發生，將主動向受理機關繳回相關補貼款。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核定預撥補貼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 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